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20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三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申请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核准三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周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 2020-430903-88-02-074186。

二、项目单位：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滨江路以北，沿江风光路以



南，西流湾大桥以东，大桃路以西。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16466.00 平方米（合 24.69 亩），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5008.96 平方米，绿化景观面积 5186.79 平方米，道路广场铺装面积 6270.2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8540.00 平方米。其中保留文创、培训及会议室建筑面积 2911.00 平方米，新建办公、展厅、报告厅及临时展厅等辅助功能建筑面积 5329.00 平方米，新建商业配套设施面积 30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广场内给排水、供配电、亮化、环保环卫等总图运输工程。

五、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资金为项目单位自筹。

六、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投标标准和规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七、按照核准要求，该项目已经取得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900202000046 号），并已通过我委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



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接此批复后，落实资金筹措来源，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项目建设，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